

<p>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5-49</p> <h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重要内容提示:</p> <p>1.交易概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因业务订单量增加,现拟增加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利润的稳定性。本次特发华银申请增加期货交易金额不超过21,907万元。本次新增后,授权期限内期货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337万元,最高额保证金7,686万元额度保持不变,授权期限不变即自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不超过7,686万元人民币)。</p> <p>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增加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3.风险提示:特发华银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公司将严格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p> <p>一、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p> <p>(一)交易目的:特发华银导线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因业务订单量增加,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特发华银拟增加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对特发华银正常经营的影响。</p> <p>(二)交易金额: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授权特发华银根据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其中铝期货交易额度38,430万元,最高额保证金不超过7,686万元。</p> <p>由于业务订单量增加,本次新增期货交易额度不超过21,907万元。本次新增后,特发华银在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86万元(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7,686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337万元。</p> <p>(三)交易方式和品种:特发华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铝期货品种,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p> <p>(四)交易期限:原授权期限保持不变即自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p> <p>(五)资金来源:特发华银的自有资金。</p> <p>二、审议程序</p> <p>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增加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分析及风控措施</p> <p>特发华银进行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一)市场风险及对策</p> <p>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差,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p> <p>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严格执行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特发华银将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特发华银期货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期保值方案进行操作,定期向公司报告实施情况,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二)资金风险及对策</p> <p>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p> <p>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p> <p>(三)信用风险及对策</p> <p>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损失。</p> <p>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其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p> <p>(四)技术风险及对策</p> <p>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见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特发华银造成损失。</p> <p>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p> <p>(五)操作风险及对策</p> <p>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p>	<p>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委派专人对持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在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p> <p>(六)政策风险及对策</p> <p>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p> <p>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p> <p>(七)内控风险及防范</p> <p>内控风险是由不完善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流程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套期保值决策机构权限、业务管理权限及后期监督报告机制等。</p> <p>风险控制措施:为防范内控风险,特发华银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套期保值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权限;完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建立严谨的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合理的授权安排、权力分配、互相制衡;同时完善监督制度,明确报告线路、内容、频率。</p> <p>(八)基差风险及防范</p> <p>基差风险是指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特发华银业务的基差表现为铝现货成交价格与铝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基差的波动是目前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p> <p>风险控制措施:在套期保值前,特发华银将仔细研究导线订单的铝成本的最高可接受范围,合理选择铝期货持仓期间和品种;在套期保值中,特发华银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同时密切跟踪基差变化,测算基差风险,并在基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及时调整保值操作,以控制基差风险。</p> <p>(九)现金流风险及防范</p> <p>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因此一旦出现不利变动,特发华银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至规定的额度。如果特发华银资金周转不灵,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则套期保值策略会因此落空,现金流将面临重大风险,同时面临严重亏损。</p> <p>风险控制措施:为规避该风险,特发华银套期保值执行机构将每日监控期货行情及保证金使用情况,同时设定套期保值方案时在合理的基差范围内确定铝期货持仓期间,理论上控制在订单交付期的三个月以内。</p> <p>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p> <p>特发华银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防范和降低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特发华银生产成本和产成品售价的相对稳定,推动业绩稳健增长。</p> <p>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p> <p>五、备查文件</p> <p>(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p> <p>(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纪要;</p> <p>(三)关于增加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四)铝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p>
--	---

<p>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5-48</p> <h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h2> <h3>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p> <p>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增加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增加以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提升利润稳定性。</p> <p>同意特发华银增加期货交易金额不超过21,907万元,授权期限内期货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337万元,最高额保证金7,686万元额度保持不变,授权期限不变即自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不超过7,686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及《关于增加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p>	<p>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3</p> <h2>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2> <h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td> <td>218</td> </tr> <tr> <td>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td> <td>714,093,256</td> </tr> <tr> <td>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 <td>58.8384</td> </tr> </table> <p>(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p> <p>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p> <p>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p> <p>公司董事长邱从军、独立董事喻响忠、杨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p> <p>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p> <p>公司总经理李雄、董事会秘书冷雷出席了会议。</p> <p>二、议案审议情况</p> <p>(一)非累积投票议案</p> <p>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审议结果: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h>股东类型</th> <th>同意</th> <th>反对</th> <th>弃权</th> </tr> <tr> <td>A股</td> <td>713,797,256</td> <td>99,9585</td> <td>254,600</td> </tr> <tr> <td></td> <td>99.9585</td> <td>0.0356</td> <td>41,4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0.0059</td> </tr> </tabl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714,093,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38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3,797,256	99,9585	254,600		99.9585	0.0356	41,400				0.0059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714,093,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38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3,797,256	99,9585	254,600																				
	99.9585	0.0356	41,400																				
			0.0059																				

<p>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p> <h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一、担保情况概述</p> <p>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单位”)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p> <p>二、担保进展情况</p> <p>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现拟继续向其申请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在该授信额度内为波发特提供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苏相488739177保字第001号),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p> <p>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p> <p>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p> <p>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p>	<p>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p>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单位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30,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3.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1,61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p> <p>四、备查文件</p> <p>1.《最高额保证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	---

<p>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139</p> <h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p> <p>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8.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p> <p>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p> <p>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p> <p>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p> <p>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p> <p>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p> <p>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16日10:00时起至2025年10月1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创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2.55亿元。</p> <p>2025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年10月17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以254,983,100元价格竞得公司71,144,800股股份。</p> <p>2025年11月5日,天微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p> <p>2025年11月7日,本次权益变动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p> <p>2025年1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门洪达、张伟共同控制。</p> <p>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微投资承诺在中迪投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中迪投资股份。</p> <p>6.截至目前,天微投资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迪投资主营业务或者对中迪投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中迪投资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中迪投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p> <p>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p> <p>四、必要的风险提示</p> <p>1.公司股价自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20日,累计涨幅超过193.14%,期间于2025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8日、10月31日、11月5日、11月7日、11月12日、11月20日出现八次股价异常波动,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炒作风险。</p> <p>2.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86倍,滚动市盈率为-18.39倍,市净率为-435.7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9日发布的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行业务分类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27.71倍,滚动市盈率为25.34倍,市净率为0.90倍。公司各项估值数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有较大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p> <p>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p> <p>4.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3,471.22万元,同比下降52.64%;利润总额为-15,106.95万元,同比下降4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34.92万元,同比下降34.12%。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p>	<p>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1.68万元,同比下降103%。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未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p> <p>5.2025年10月17日,润鸿富创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已经完成,由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4,983,100元价格竞得。2025年11月5日,天微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025年11月7日,本次权益变动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门洪达、张伟共同控制。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p>6.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有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5.92亿元未予偿付。广东润鸿富创科创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所得价款将全部用于偿还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债务。在偿还后,中美恒置业仍欠三峡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约3.37亿元。</p> <p>润鸿富创因此承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向三峡银行借款所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同时,如润鸿富创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进行追偿将形成关联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p> <p>7.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公告》,为确保工程款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将“中迪·花熙麓”房地产住宅项目一期、二期项下的11#、12#商业以及项目一期、二期项下2,409个产权车位及车库向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提供抵押担保。</p> <p>目前,由于前述抵押物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无法取得产权证,导致不能正常办理抵押手续,达州中鑫存在因此承担向成都捷意支付1,400万元违约金的风险。</p> <p>8.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年10月21日、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公司为成都迈尔斯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特”)向四川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公司将迈尔斯特公司出售后继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025年9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起诉前述事项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迈尔斯特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包括罚息、复利),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川71执1251号,要求向绵阳农村商业银行本金12,799.83万元及一般债务利息,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绵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801民初6759号,判令迈尔斯特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绵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本金1,034.07万元,罚息127.40万元,复利66.80万元,共计1,228.27万元。判令绵阳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迈尔斯特公司名下的所有位于绵阳市涪城路东段99号的房屋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公司对迈尔斯特公司在执行前述财产后仍不足履行债务的,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综上,如迈尔斯特公司无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持有承担最高12,799.83万元本金、1,228.27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的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p> <p>9.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房抵债事项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正在推进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中迪·绥定府”房地产住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相关建设开发工程由总包方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负责。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尚有6,921万元工程款需向成都捷意支付。鉴于,现阶段公司资金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达州绵石拟以“中迪·绥定府”房地产住宅项目4#、9#、13#楼的总价为885.41万元的14套房产等额抵偿成都捷意工程款。抵偿后,该项目累计尚有6,035.59万元工程款需向成都捷意支付。</p> <p>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于2025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子公司以房抵债事项的公告》。</p> <p>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p>
--	---

<p>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3</p> <h2>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2> <h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td> <td>218</td> </tr> <tr> <td>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td> <td>714,093,256</td> </tr> <tr> <td>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 <td>58.8384</td> </tr> </table> <p>(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p> <p>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p> <p>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p> <p>公司董事长邱从军、独立董事喻响忠、杨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p> <p>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p> <p>公司总经理李雄、董事会秘书冷雷出席了会议。</p> <p>二、议案审议情况</p> <p>(一)非累积投票议案</p> <p>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审议结果: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h>股东类型</th> <th>同意</th> <th>反对</th> <th>弃权</th> </tr> <tr> <td>A股</td> <td>713,797,256</td> <td>99,9585</td> <td>254,600</td> </tr> <tr> <td></td> <td>99.9585</td> <td>0.0356</td> <td>41,4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0.0059</td> </tr> </tabl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714,093,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38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3,797,256	99,9585	254,600		99.9585	0.0356	41,400				0.0059	<p>(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议案序号</th> <th rowspan="2">议案名称</th> <th colspan="2">同意</th> <th colspan="2">反对</th> <th colspan="2">弃权</th> </tr> <tr>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td> <td>30,423,052</td> <td>99.0364</td> <td>254,600</td> <td>0.8288</td> <td>41,400</td> <td>0.1348</td> </tr> </tbody> </table> <p>(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p> <p>无</p> <p>三、律师见证情况</p> <p>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p> <p>律师:刘尧岭、黎亚琼</p> <p>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p> <p>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1日</p> <p>● 上网公告文件</p> <p>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p> <p>● 报备文件</p> <p>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p>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423,052	99.0364	254,600	0.8288	41,400	0.1348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714,093,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38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3,797,256	99,9585	254,600																																										
	99.9585	0.0356	41,400																																										
			0.005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423,052	99.0364	254,600	0.8288	41,400	0.1348																																						

<p>证券代码:60844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6</p> <h2>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h3> <p>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延长原协议中一致行动有效期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是对三方于2017年6月17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p> <p>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中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具体为原协议有效期届满(2025年11月24日)之日起18个月。</p> <p>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申报或备案时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p> <p>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各方在2017年6月17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1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三人于2017年6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伟荣先生持有公司25.98%的股份,高亮云持有公司6.55%的股份,高时会持有公司1.61%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4.1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亮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时会为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p> <p>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p>
---	---